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旻潔

代　理　人　熊誦梅律師

林伯榮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
相　對　人　陳守煌律師

王仁貴律師

陳致睿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商上更一字第5號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陳守煌律師、王仁貴律師、陳致睿律師就附表所示證據資料均不得為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相對人陳守煌律師、王仁貴律師、陳致睿律師之住所或居所遷移時，應向本院陳明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3項定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15日準備程序中當庭主張略以：本件附表所示「商標許可使用協議」及其中記載之商標使用

費計算方式為聲請人之經營資訊，該資訊非一般人所能知悉且具經濟價值，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及聲請人客戶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故聲請就該資料對相對人陳守煌律師、王仁貴律師、陳致睿律師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(見本院卷附112年5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)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、誠品搬家有限公司及陳山福(下稱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3人)間有關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爭議事件，前於本院107年度民商訴字第43號事件審理期間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民秘聲字第14號、108年度民秘聲字第22號裁定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，並於109年度民商上字第8號審理期間，以109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7號裁定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，此經本院透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機系統查證屬實。本件爭議經原審判決後，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上訴，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3人並於第二審更審程序中委任相對人等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因相對人主張有閱覽附件所示資料之必要，而上開資料復均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倘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相對人等復為本件訴訟中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3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為兼顧其當事人訴訟上之權益，自有接觸附表所示檔案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就附表所示資料屬於聲請人之營業秘密部分，即有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職是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3項之規定，對於聲請人上開聲請裁定准予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36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